《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桂林医学院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1]14374号

供 应 商（乙方）广西王河科技有限公司　　招 标 编 号GXZC2021-C1-003114-YZLZ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2021年9月13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A 分标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　价（元）	金　额（元）
1	声级计校准器	淄博森源	HS6020	淄博森源电气有限公司	4 个	900.00	3600.00
2	医用保温箱冷藏箱	米特酷冷	13L	宁波市米特塑料工贸有限公司	4 个	200.00	800.00
3	双路大气采样器（含锂电池）	青岛凯跃	JY-6E 型	青岛凯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4 台	3000.00	12000.00
4	红外 CO/C O_2 气体检测仪	青岛精诚	GXH-3010/3011BF	青岛精诚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4 台	17875.00	71500.00
5	诊疗床	山东裕鑫	长宽高=1900*600*650mm，40mm 珍珠海绵，床腿 4*4 方管	山东裕鑫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 张	450.00	900.00
6	实验柜	松禾	铝木仪器柜	广西松禾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4 个	1000.00	14000.00
7	紫外辐照计	林上	LS125+三种探头（UVC-X0、UVA-X1、UVALED-X0）	深圳市林上科技有限公司	4 台	7000.00	28000.00
8	半身复苏安妮 QCPR	挪度	171-00160	挪度中国有限公司	4 个	31000.00	124000.00
9	AED 训练器	挪度	940050	挪度中国有限公司	4 个	10000.00	40000.00
10	成人复苏球囊	挪度	87005126	挪度中国有限公司	4 个	4000.00	16000.00
11	智能黑板	鸿合	TB-H8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 块	25000.00	50000.00
12	高清壁挂式展台	鸿合	HZ-G7A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 个	2800.00	5600.00

13	实验台	松禾	无	广西松禾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 个	950.00	1900.00
14	热指数计	3M	QUESTemp° 32	北京莱宁德锐科技有限公司	2 个	15000.00	30000.00
15	紫外辐照计	臣工	UV-B	杭州臣工医用空气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2 台	3500.00	7000.00
16	空盒气压表	祥瑞德	dym3	祥瑞德	4 个	460.00	1840.00
17	风速测定仪	锦正茂科技	BYWF-2001	北京锦正茂科技有限公司	4 个	3000.00	12000.00
18	照度计	台湾泰仕	TES-1332A	台湾泰仕 TES	4 个	500.00	2000.00
19	声级计	希玛	SMART SENSOR AR824/SL4001A	东莞鑫科仪器工具有限公司	4 个	580.00	2320.00
20	加热型磁力搅拌器	佑宁	HS-350 套装	杭州佑宁仪器有限公司	2 台	3120.00	6240.00
21	翘板摇床	佑宁	RS-100+P2 托盘	杭州佑宁仪器有限公司	2 台	3500.00	7000.00
22	HPLC 色谱柱	安捷伦（Agilent）	TC-C18(2)	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1 个	3500.00	3500.00
23	卤素光纤冷光源	倍特嘉	ULP-150W-S	苏州倍特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1500.00	1500.00
24	冷藏柜	海尔	SC-320D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2 台	2500.00	5000.00
25	冰箱	海尔	BCD-309WMCO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4 台	3580.00	14320.00
26	离心机	安亭	TDL-60B	上海安亭电子仪器厂	3 台	2500.00	7500.00
27	温度调节设备	格力	KFR-72LW/(72530)FNhAk-B1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 台	6000.00	24000.00
28	电动移液器	大龙	Levo Plus	大龙兴创实验仪器（北京）股份公司	2 支	1000.00	2000.00
29	精密酸度计	雷磁	PHS-3G	上海雷磁仪器有限公司	3 台	800.00	2400.00
30	微型台式真空泵	其林贝尔	GL-802A 型	海门市其林贝尔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2 台	940.00	1880.00
31	Nalgene™ 带接收装置的可重复使用过滤器架	Thermo Scientific™	300-4050，500mL	苏州青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700.00	7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肆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4995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在新合同签定后30个工作日内；交付地点：招标方指定的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自验收合格日起一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10%。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一：

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全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在20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95%，余款5%在验收合格满1年后付清（无息）。

（2）付款方式二：

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全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在20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100%，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满1年后付清（无息）。

注：甲乙双方可于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一致后选择以上任一付款方式。

2. 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3. 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不予验收，并报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不予验收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成交金额的5 %（若乙方为小微企业的，则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__1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承担

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5、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21 年 9 月 13 日	乙方（章） 2021 年 9 月 13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